湖北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·培训学院

继政发[2022]2号

继续教育学院·培训学院非教学管理岗考核实施细则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）、《湖北文理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发人[2019]7号）和《2019年非教学岗位聘用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的有关精神，为做好继续教育学院·培训学院2022年非教学管理岗聘期考核工作，特制定以下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成立聘期考核工作小组

组　长：张来斌

成　员：郑安云 王炜

秘　书：曾鹏洋

（二）工作小组主要职责

1. 负责非教学人员聘期考核工作；

2. 做好聘期考核评议工作；

3. 受理本院聘期考核中的争议问题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2019-2022年度聘期内受聘学校中层副职以下相应岗位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实行分类考核，依据聘用合同（岗位说明书）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，全面考核教职工的聘期内表现，考核内容包括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和服务态度三个方面，重点考核工作业绩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考核由个人自评、群众评议、服务对象评议、单位领导评议四部分组成，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，其中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者各项起评分不低于60分。计算方式为：

总分＝A20%+B25%+C30%+D25%

A.个人自评（20%），被考核人自我打分。

B.群众评议（25%），由本单位或考核小组非中层领导岗位的人员进行打分，取平均分（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）。

C.服务对象评议（25%），抽选校内培训机构及部分函授站点工作人员打分，取平均分。

D.单位领导评议（30%），学院领导打分，取平均分。

注：打分采用百分制，分优、良、中、及格和不及格，优100-90，良89-80，中79-70，及格69-60，不及格59及59以下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1.5月4日前，公布学院非教学人员聘期考核实施细则；

2.5月7日前，考核对象填写《聘期考核表》，提供相关支撑

材料；

3.5月17日前，考核小组审核材料，组织考核；

4.5月23日前，学院考核小组审议，公示聘期考核结果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

5.5月27日前，考核结果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1.聘期内发生岗位等级变化或工作岗位调整的被考核人，按变化或调整前后分阶段进行总结。

2.新进教职工按入校实际工作时间及所聘岗位进行考核。

3.对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学院将根据情况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4.如对聘期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复核申请。

联系电话：3233771

附件：1.非教学岗位聘期考核评分表

2.2019-2022年度非教学岗位聘期考核表

3.2019-2022年度非教学岗位聘期考核等次备案表

继续教育学院·培训学院

2022年5月4日

附件 1：

非教学岗位聘期考核评分表

序号	姓名	个人自评 20%	群众评议 25%	服务对象评议 25%	单位领导评议 30%	综合得分	备注

附件2：

2019-2022年度非教学岗位聘期考核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单位			
岗位名称		岗位		受聘现岗位	
聘期内履职情况					

年度考核情况			
年　份	2019 年	2020 年	2021 年
考核结果			
本人承诺，以上填写内容真实。 本人签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考核工作小组考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（单位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		
学校考核意见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附件 3：

2019-2022 年度非教学岗位聘期考核等次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：　　填报时间：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岗位等级	考核等次	备注
审核意见					